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3]52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基金合同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合同的投资性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的投资目标是在基金当事人之间划分，义的法律行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持有、行使、处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赎回、转换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波动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市场利率波动引发的债券价格变动风险、基金资产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21 层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21 层
电话：0755-82370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传真：0755-22813139
联系人：杨雨婷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准，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资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6.92%、76.92%、76.92%。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检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原则。公司设置了研究部、市场部、ETF 投资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 ETF 投资部、专户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 销售组、客户服务部、产品开发部、风险管理部、基金业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1. 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投资风险的评估。
2. 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评估。
3. 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 QDII 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培训等业务。
4. 量化及 ETF 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据，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 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对 20 余个专户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 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研究。
7. 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大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 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 ETF 销售服务。

9. 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0. 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推广等工作。
11. 运营管理部：负责基金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2. 信息技术部：负责基金产品的计算机维护、系统开发和网络维护工作。
13. 法务合规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执行事前风险控制。

15.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包括招聘、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级证券从业资格管理、基金从业资格管理等。
16. 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7. 法律合规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稽核稽核，并负责公司治理层和监管机关独立执法、客观、公正的法律合规稽核报告。

18. 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总经理接待、协调各内部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管理、工作项目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计划统计及维护、IT 系统开发及网络维护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嘉洲电力火电厂主任、研究员高级经济师，嘉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嘉洲坝站站长、主任，嘉洲坝火电厂火电厂办公室主任，华能电力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海南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恒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成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银行行长助理，花旗银行副董事长，Capital Hill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 至 1996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会公共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于 1996 至 1997 年担任任会长职务。1997 至 2000 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于 1997 至 2001 年担任香港证监会委员会成员。曾任香港中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洲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9 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行长、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干部，浙江建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担任长城基金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李德武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曾任先施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香港国际资产管理(中国)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职务。2009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明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 年毕业)。曾任会计师协会会员(AHKICA)、美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ACCP)、香港执业会计师公会(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稽核、管治事务的专业知识及经验，1972-1977 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信明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事务所、英国律师事务所 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 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德均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所司长，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副教授。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监事，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分别在万科财务顾问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工作，1998 年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调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主任科员。2012 年 2 月调入长城证券担任公司副经理兼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经理、党委委员。
郭耀庭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大学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经理、企业发展和部经理、亚太区总经理。现任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区首席行政官。

邵健斌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
现任长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赵世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鹏辉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经济策划行业研究员。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部经理。
肖 宁先生，副总裁，金融学硕士，现任加拿大丰业银行高级经理，加拿大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兼基金业务总监，湘财财富基金首席市场官，富国基金总经理助理，民生证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职务。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吴建辉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鸣志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处长，武汉大学人文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现任长城证券总经理。2013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正明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证券公司市场部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募总监兼基金大客户经理，中银国际中国区首席合规官，中银公众客户部等主任科员，副行长、处长。201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1）基金管理人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余 军先生，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国际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余先生未管理其他基金。
6.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余先生同时兼任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 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8.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王天广先生，总经理；
王鹏辉先生，副总经理；
RU PING(汝平)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
邵海斌先生，量化及 ETF 投资部投资总监；
陈辉先生，专户投资部投资总监；
陈耀庭先生，研究部研究总监；
余广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陈嘉平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9. 基金经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国晟世纪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2,499,411.7 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及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市场和城镇化建设，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全国庞大的分支网络，庞大的电子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内唯一提供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评为《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审计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

届“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方式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投资交易记录，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经确认后应予以纠正；
（6）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7）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办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赎回、申购、转换、分红等事宜；
（8）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处分；
（9）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投资和运作情况；
（1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信息；
（1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3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4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5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6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7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8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9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0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1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2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3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4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5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6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7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8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19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0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1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2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3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2）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3）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4）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5）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6）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7）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8）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49）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250）基金托管人应依法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
（